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下午14:00-16: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2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至2014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
 -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7.会议出席对象
 - (1)2014年8月2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入不必是公司股东),亦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披露文件。

-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
 - 2.登记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业务操作。
 - (2)投票程序为输入“362197”,投票简称“证通股票”。
 - 2.在投票当日,“证通股票”昨非日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不同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上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投票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D.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F.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信息,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 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至2014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许忠惠,曹灼

联系电话:0755-26490118

联系传真:0755-26490099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

邮编:518132

2.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9月2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志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效力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9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物所”)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14年6月5日至2014年8月2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出售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00万股,成交均价为9.105元/股,成交金额2,531.10万元。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14-6-5至2014-6-30	7.84	51	0.182
		2014年7月	8.58	91	0.319
		2014-8-26	10.589	18	0.063
		大宗交易	2014-8-27	9.86	118
合计			9.105	278	0.97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物物所	合计持有股份	8,798.036	31.50	8,790.036	3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8.036	31.50	8,790.036	3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减持后,物物所持有公司股份8,790.0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物物所持有的股权因国有股无偿划转2.02%股权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2.98%股权,截止2014年8月27日,物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减少5.00%,应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物物所持股份变化如下: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其中第四节第六部分“对2014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中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引用错误,更正如下: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六、对2014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原披露内容: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更正后: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